证券代码: 871530

证券简称: 盈丰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22 号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蔚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82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18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 提出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经审议,会议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 2018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 2018 年度利润 暂不进行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 2018 年尚未确认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因股东钱永青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出席本次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37,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钱永青作为关联自然人回避;钱永青持有公司7,34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因股东薛蔚、封俊杰、钱永青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出席本次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2,72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薛蔚、封俊杰、钱永青作为关联自然 人回避;薛蔚持有公司 24,6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54.89%; 封俊杰持有公司 1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2.66%; 钱永青持有公司 7,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7%。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 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副总经理人数的条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杨继伟因涉嫌盗窃罪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被当地公安机 关刑事拘留,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现依据《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孟元友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决 议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确认,新任监事孟元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惩戒人名单的情况,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和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柳建平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提名夏和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9,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葛明慧、张武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